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5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财务概要 2
（一）财务情况概要 2
（二）财务报表 3
三、公司治理情况 4
（一）股东持股比例及持股变化 4
（二）股东会 5
（三）董事会 6
（四）监事会 9
（五）高级管理层 11
（六）薪酬情况 13
（七）部门设置与分支机构设置 13
（八）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15
（九）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15
四、风险管理 20
（一）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0
（二）风险偏好 20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1
（四）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23
（五）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中国东方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于2016年9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中国东方在全国共设26家分公司，下辖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一类子公司，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经营、保险、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员工总数4万多人。

二、财务概要

（一）财务情况概要

截至2025年末，中国东方集团合并总资产13,505.63亿元，所有者权益1,549.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31.47亿元。2025年，中国东方实现合并净利润18.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6亿元。

（二）财务报表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9,378	100,735	96,381
-主营业务净收入	79,717	82,052	80,438
-投资收益	13,537	12,484	13,591
营业支出	106,735	97,538	94,271
-业务及管理费	19,405	18,880	19,829
-信用减值损失	14,907	4,285	622
-保险业务支出	50,534	54,205	49,383
净利润	1,864	3,166	2,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	1,602	1,526

于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1,350,563	1,318,593	1,272,056
-货币资金	57,214	48,977	52,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894	473,282	409,080
-债权投资	142,544	170,627	221,604
-其他债权投资	105,058	91,329	91,398
-长期股权投资	60,921	23,483	20,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031	282,623	271,647
负债总额	1,195,595	1,156,175	1,110,577
-长短期借款	383,885	322,256	320,598
-吸收存款	360,068	355,362	328,370
-应付债券	174,160	178,285	186,541
所有者权益	154,968	162,418	16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147	114,205	114,007

三、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持股比例及持股变化

1.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6.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6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

2.持股变化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东方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 488.30 亿股中国东方股份（约占中国东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1.55%）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中国东方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8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股权变更。2025 年 6 月 30 日，股权交割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不再持有中国东方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88.30 亿股中国东方股份，约占中国东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1.55%，成为中国东方控股股东。

3.期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2 月 6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国东方股份转让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中国东方股份，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东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2%。

（二）股东会

1.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2.股东会召开与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东方共召开 8 次股东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7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报告》等 17 项议案，听取《2024 年度集团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4 项报告事项，全部议题均表决通过。公司严格履行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出席会议。

（三）董事会

1.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公司的资本补充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上市的方案；拟订收购公司股份方案；拟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梁强担任董事长，王季明担任执行董事，赵治兰、张学平、鲍绛担任非执行董事，刘朝阳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科学规划会议安排，加强会议计划执行力度，优化会议流程。全年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事项 76 项，内容涵盖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和绩效薪酬等方面；召开 3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题及听取报告事项 77 项。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梁强，1993 年参加工作。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先后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季明，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主任科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党委委员、副主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中国东方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赵治兰，1980 年参加工作。曾在北京卫戍区和北京军区后勤部服役（2004 年任正团职助理员退役）；后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监察局正处级纪律检查员、监察员、副主任（正处级），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非执行董事。

张学平，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宁夏财政厅中企处科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政部驻宁夏

专员办业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办公室主任；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局长。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非执行董事。

鲍绛，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科员、主任科员；香港紫荆杂志社财务经理；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项目投资一处处长、副主任，划转国有股权管理部（筹备）负责人，养老金会计部主任。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非执行董事，兼任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朝阳，1974 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家审计署主任科员，办公厅副处长级秘书，金融审计司审计一处副处长、审计四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稽核部总经理，资产监控部总经理，法律与合规事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党委书记、监事长。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独立董事。

4.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朝阳严格遵守《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要求，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履职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刘朝阳积极参加公司各类重要会议，认真参与

工作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参加董事沟通会7次，在认真审阅议案的基础上，与议案起草部门充分交流，并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二是密切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年中战略研讨会及监管通报会等重要会议。三是与监事进行交流，加强董监事信息共享和监督合作。

（四）监事会

1.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拟定监事履职考核办法，对监事进行考核和评估，并报股东会决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等。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25年末，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玉泽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耿建云任外部监事，侯一平任职工监事。

2025年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6项，听取工作情况汇报1项；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1次，研究审核议题3项。

3.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高玉泽，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金融市场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厅正处级、副局级干部；曾在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任副局级、正局级干部。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耿建云，1972 年参加工作。曾任财政部预算司综合处办事员、科员、副处长；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财政税收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副司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监察专员（正司长级）；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监察专员；国家开发银行股东监事。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外部监事。

侯一平，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处科员、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高级主任、助理经理、副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东方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工会办公室总经理、工会委员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4.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耿建云监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忠实履职、勤

勉尽责，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权益；2025 年全年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对审议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积极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参与监事会监督及有关工作调研,独立、审慎发表监督意见,有效发挥外部监事监督作用。

5.期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2 月 12 日，中国东方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6〕86 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核准生效。中国东方不再设立监事会。

（五）高级管理层

1.高级管理层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等基本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或解聘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除外）；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

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报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的职权。

2.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裁、1 名纪委书记、1 名副总裁、1 名总裁助理组成。

报告期内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12 次，研究审核议题 70 项。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季明简历详见本报告“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部分。

邢彬，2000 年参加工作。曾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教育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处长；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综合处处长；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邬君宇，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东方郑州办事处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东方武汉办事处、湖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东方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大连银行党委书记。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

鲁振宇，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

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中国东方总裁助理。

（六）薪酬情况

1.薪酬制度

中国东方一直秉承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并重的薪酬理念，构建了一系列导向清晰，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薪酬管理政策，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薪酬分配政策以价值贡献为基础，努力营造多劳多得的工作氛围，在不断优化激励制度的同时，持续优化完善薪酬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健全薪酬激励和约束政策的双轮驱动，引导员工加强工作质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人才吸引力。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待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完毕后，另行披露。

（七）部门设置与分支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东方总部内设 20 个部门，分别为党

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规划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金融资产管理研究院）、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企业文化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党校/培训中心）、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业务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一部、经营管理二部、经营管理三部、经营管理四部（特殊资产经营中心）、业务审查部、资金部/金融同业部（资金运营中心）、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机构管理部、数智科技部、审计部、工会办公室。

2.分支机构设置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东方下设26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市分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东方下辖8家一类子公司，分别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八）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强化治理架构、完善治理机制建设，充分保障董事、监事相关权利，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党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董事会持续提升战略引领能力，承担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加强监督工作，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监督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不断增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保障与监督，推动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九）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5791 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54 页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东方”)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和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 的通知》(财金 [2025] 126 号) 和《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 的通知》(财金 [2025] 125 号)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东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中国东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三、其他信息

中国东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东方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披露的中国东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东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 的通知》(财金 [2025] 126 号) 和《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 的通知》(财金 [2025] 125 号)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东方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东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东方不能持续经营。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579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东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艳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白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9 日

四、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制定并执行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并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对涵盖集团所有机构及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应对的持续过程。

2025 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曲折反复，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发酵，国内内需恢复仍显乏力，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外部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攀升。中国东方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加深对金融本质和风险管理的规律性认识，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守牢风险底线。中国东方坚持稳中求进，增强忧患意识，加强源头管控，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发挥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合力，优化风险管理策略，夯实资产质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促进集团经营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稳步增强。

（二）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指根据集团战略目标，结合监管部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和期望，确定的集团愿意且能够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总量。集团风险偏好通过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形式予以明确，风险偏好指标作为年度风险管理工作目标。风

险偏好是集团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指引，是集团制定各种风险管理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团风险偏好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和可传导性原则进行设定，奉行“稳健、审慎、合规”的风险理念，并在中长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2025 年，中国东方充分发挥集团风险偏好统领和约束作用，制定《2025 年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巩固深化“稳健、审慎、合规”风险理念，突出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传导，不断提升风险偏好的全面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健全风险偏好管理体系，针对集团、母公司、各类子公司差异化设定风险偏好目标，将战略、廉洁、国别风险纳入偏好管理体系，扩充市场风险管理的资产覆盖范围。持续深化穿透管理和精准管控，充实定量监测指标，在容忍度基础上增设预警值，提升管理前瞻性与专业性，加强重大风险监测应对和偏好执行跟踪报告，确保集团风险偏好有效传导落实。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中国东方持续深化集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协同发力、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架构，将风险管理各项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全过程。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能，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具体责任。

2025 年，中国东方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和集团管控模式，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股东要求，

结合行业先进经验和公司经营实际，系统修订公司章程，推进监事会改革完成阶段性目标，加速融入中投公司发展格局。助力董事深度参与风险管理研究监督，协助制定专项调研计划，聚焦主要风险领域，赴重点单位开展日常调研与课题研究，提升董事履职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丰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层议题审议和事项报告范围，推进治理关口前移，提升重点领域风险、薄弱环节管控质效。完善预沟通决策机制，保持与股东单位的高频次沟通，加强各公司治理主体间、各监督条线间的资源协同，进一步凝聚治理合力，提高公司治理整体效能。

2025 年，中国东方进一步夯实由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审计条线构建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形成纵向上下衔接、横向互为支撑的立体管控模式，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权威性、独立性和专业性。制定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深化实施方案，健全“1+N”风险管理框架，加强各类专项风险垂直管控。坚持防风险、促发展有机统一，完善资产配置策略，优化业务授权和审查审批机制，开展标准化、常态化风险项目复盘，推动历史教训转化为自身免疫力，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大力厚植风险文化，坚持审慎经营、依法合规理念，提升全员风险管控意识，持续健全分子公司风险管理条线的责任监督与激励考核机制，推动集团风险政策、风险理念、风险文化成为内化统一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搭建风险管理专业人才库，实现风险条线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完善多层级、全方位培训体系，不断提升集团风险管理条线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

质专业化风险管理人才队伍。

（四）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中国东方通过建立资本、风险和收益相平衡的风险管理运行与传导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综合运用客户评级、集中度管理、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全面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能力。

2025 年，中国东方充分运用客户评级、集中度管理、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激发数据治理和信息系统效能，切实提升量化管理质效，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多维度监测体系，常态化监测百余项风险数据指标，构建全量资产风险数据库，开展全量资产风险分类，为风险画像与管理决策奠定基础。完善集中度管理体系，强化客户、行业、区域集中度联防联控，梳理客户股权图谱，建立限额“两端核对”机制，提升集中度管理的全面性和精准性。丰富存量业务查询工具，开辟“风险瞭望台”专栏，有效推动风险信息传递共享。更新年度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开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精进资本规划管理，持续提升极端风险预警和应对能力。

（五）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中国东方着力完善顶层设计，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扎实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提升风险管理现代化水平。

信用风险管理。2025 年，中国东方有效应对内外部风险挑战，统筹兼顾风险防控和主业发展，蹄疾步稳锤炼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能力。完善审查决策体系，前移重大项目审查关口，畅通审批绿色通道，优化牵头审批人机制，明确方案审查要点，有效提升审查决策质效。深化典型案例复盘，开展审查经验交流，统一审查标准和业务风险偏好。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发布展业策略和专项业务指导意见，明确投前、投中、投后阶段风险管理要点，持之以恒推动项目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高度重视内生不良化解工作，一体推进“去存量”“控增量”，构建“高位推动、横向协同、纵向穿透”的立体化处置体系，落实风险化解统一领导机制，多措并举拓宽处置渠道，集中多方力量化解存量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2025 年，中国东方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前瞻灵活的流动性管理体系，持续加固集团流动性管理安全防线。健全金融市场投研共建共享机制，科学制定流动性管理策略。优化融资产品和久期结构，深化融资渠道建设，推动线上标准化产品融资常态化，精准把握市场有利窗口推动债券发行，逐步形成稳定可持续的融资体系，为公司流动性安全提供更多源头活水和战略储备。健全以流动性为核心的资负联动工作体系，完善流动性对资产端的约束机制，优化备付金分层运营和弹性管理模式，实现资负两端流动性和现金流收支均衡发展。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不断优化预期管理和风险缓释措施。

操作风险管理。2025 年，中国东方严格落实监管新规及股东单位要求，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稳步提升操作风险管

理水平。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力度，完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库，组织开展外包风险评估，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健全案防工作机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评估，强化案件警示教育，持续提升案件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落实监管部门部署，积极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全民反诈集中宣传等活动，推动普及金融知识，筑牢案防屏障。

市场风险管理。2025 年，中国东方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市场风险分类管理，加强市场价格波动跟踪分析，丰富日常监测指标，完善市场风险预警、评估、止损、报告机制，充分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提高市场风险主动管理能力。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扩充市场风险管理的资产覆盖范围，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防控，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制定投资产品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法律风险管理。2025 年，中国东方持续深化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整合运用法律资源，提升资产处置效率，深度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助力风险资产处置化解。持续推动法律审查标准与司法动态适配，实现从“个案响应”向“体系赋能”转变。积极研究应对外部法律环境新影响新变化，建言献策不良资产行业重要法律规则和司法政策，准确把握趋势防范法律风险，进一步提升依法防控风险水平。

关联交易管理。2025 年，中国东方持续深化关联交易管理，有效增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关联交易办公室职能作用，加强跨条线、跨机构沟通联络力度，健全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机制。组织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检查和审计整改，

全面审视制度体系、内部管理、信息报送、系统建设等方面漏洞短板，进一步提升管理穿透力。开展专项培训，编制工作手册，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数据统计、材料备案、报告撰写、信息披露等工作，持续加强日常管理，筑牢合规管理基石。

消费投诉管理。2025 年，中国东方切实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不断健全集团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体系，修订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相关制度规定；持续深化投诉系统功能建设，有效提升投诉处理工作质效；聚焦消费投诉专业培训，强化集团消保人才队伍建设；集团各单位精心组织策划金融教育宣传活动，触及消费者 8,648 万余人次，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反洗钱管理。2025 年，中国东方持续秉持基于风险原则，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优化反洗钱制度体系，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改进反洗钱管理系统功能，提升反洗钱工作数智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各项反洗钱工作，以培训、检查、评估等为抓手，不断提升集团洗钱风险管理能力。